

變更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(獎助生)作業

說明：

為加速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(獎助生)作業，請2023年8月1日改以學習型獎助生申請作業系統方式，作業方式如下說明，敬請參閱。

另外團保無法追溯，依呈核後次月1號投保，由於保險事關學生安全保障，敬請申請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教師，能於計畫開始時即完成相關申請作業。

(1) 原計畫主持人以電子簽辦方式，改成學習型獎助生申請作業系統方式，修改為系統表單方式，無須再檢附學習型項目表。操作說明可參考人事室網頁聘任報到專區-學生兼任助理-明志科技大學學習型獎助生申請系統操作說明(教師)。

(3) 計畫主持人簽辦電子表單，點選傳送系統已設定呈送主任、院長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：賴瑞忠專員、主秘，經核准後，即完成申請作業。

系統路徑：校園入口網→應用系統→明志核簽流程系統→流程作業→學習型獎助生申請作業